**附件2**

申请编号：

广安市人民政府 四川农业大学

 2024年“揭榜挂帅”项目申报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 四川农业大学 |

|  |  |
| --- | --- |
| 联合申报单位（盖章）：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实施年限： |  |
| 联系电话／手机： |  |
| 填报时间： | 年 月 日 |

**四川农业大学乡村振兴学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制**

**二0二四年四月**

**广安市人民政府 四川农业大学市校合作**

**“揭榜挂帅”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申报单位）**

本单位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自愿提交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规定和其它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项目申报和评审活动全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三）组织或协助项目团队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宴请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或向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提供旅游、娱乐健身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四）包庇、纵容项目团队虚假申报项目，甚至骗取四川广安市人民政府“揭榜挂帅”项目；

（五）包庇、纵容项目团队，甚至帮助项目团队采取“打招呼”等方式，影响评审公正；

（六）在正式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合同书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

（七）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项目经费，取消一定期限广安市人民政府—四川农业大学市校合作“揭榜挂帅”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主要负责人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

申报单位签章：

日 期：

**广安市人民政府 四川农业大学市校合作**

**“揭榜挂帅”项目申报诚信承诺书（项目负责人）**

本人自愿提交项目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规定，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伪造、篡改研究数据、研究结论；

（二）购买、代写、代投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三）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等资助；

（四）弄虚作假，骗取科技计划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

（五）在正式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合同书签订时故意篡改降低任务书中相应指标；

（六）以任何形式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七）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各种方式及各种途径联系有关专家进行请托、游说，违规到评审会议驻地游说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询问评审或尚未正式向社会公布的信息等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八）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九）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承担资格，追回项目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广安市人民政府—四川农业大学市校合作“揭榜挂帅”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 期: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人根据申报指南的要求，自愿提交立项申请书，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申报项目（课题）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不存在以下知识产权失信违法行为：

（一）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

（二）拒不执行生效的知识产权行政处理决定或者司法裁判；

（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

（四）有其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如有违反，本人/本单位愿接受乡村振兴学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资金，追回项目（课题）资金，取消一定期限乡村振兴学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项目申报资格，记入乡村振兴学院（新农村发展研究院）诚信异常名录等。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一、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项目信息** | **项目名称** |  |
| **所属方向** |  |
| **申报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 |  |
| **单位性质** |  | **所属行业** |  |
| **登记证（照）****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 **联合申报单位信息**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信息** | **姓名** |  | **职务/职称** |  |
| **工作单位** |  | **学历/学位** |  |
| **从事专业**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组人员构成** | **姓名** | **工作单位** | **学历** | **职务/职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简介（限500字）：** |

二、项目立项必要性

|  |
| --- |
| 限2000字 |

三、现有工作基础与优势

|  |
| --- |
|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二**）**本项目支撑条件****（三）本项目在四川广安市已开展相关工作情况** |

四、项目实施方案

|  |
| --- |
| **（一）项目主要研究任务和创新点****1.主要研究任务****2.创新点** |
| **（二）项目实施方案和技术路线（项目实施的技术路径、推广模式等，限1000字内）****1.实施方案****2.技术路线** |

五、项目预期目标

|  |
| --- |
| **（一）项目总体目标（限500字内）** |
| 1. **项目应用示范效果目标，预期经济、社会效益**
 |

六、项目计划进度

|  |
| --- |
|  |

七、项目经费预算（万元）

|  |
| --- |
| **1.项目经费来源** |
| 广安市人民政府财政资金 |  |
| 其他资金 |  |
| 自筹经费 |  |
| 合 计 |  |
| **2、项目经费支出** |
| 科目 | 项目总经费 | 其中：广安市人民政府财政资金 |
| 一、直接费用 |  |  |
| （一）设备费 |  |  |
| （二）业务费 |  |  |
| （三）劳务费 |  |  |
| 二、间接费用 |  |  |
| 合 计 |  |  |

备注：经费预算参照四川农业大学科技工作管理办法（校科发〔2023〕1号）执行。

单位研究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无合作单位不用填写）

项目名称：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填表说明：1.单位类型分课题承担单位、课题参与单位； 2.组织机构代码指企事业单位国家标准代码，单位若已三证合一请填写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填写“000000000”。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类型 | 任务分工 | 研究任务负责人 | 合计 | 广安市人民政府专项资金 | 其他来源资金 |
| 小计 | 其中：间接费用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累计 |  |  |  |  |

八、参加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专业** | **职称** | **工作单位** | **在本项目中的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审批情况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意见** |
|  **（盖章）** |
| **联合申报单位意见** |
|  **（盖章）** |
| **审核单位意见** |
|  **（盖章）** |

十、承诺

|  |
| --- |
| **申报人承诺** |
| 我保证申报书内容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若填报失实、附件失真和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
| **自筹资金承诺** |
|  |
| 备注：自筹经费是指项目承担单位或合作单位，在项目立项至结题验收的执行期间提供的货币资金；主要用于与项目研究任务完成相关的支出。本表由提供自筹的单位填写，由多个单位共同提供的，每个法人单位在本表中分别填写、盖章。 |